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相关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，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。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、3 月 10 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。在意见征求期内，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、公司邮箱、证券部联系电话及传真参加本次意见征求活动并反馈意见。

上证 e 互动平台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/company.do?uid=1678>

公司邮箱：befar@befar.com

联系电话：0543-2118571 传真：0543-2118888

公司将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